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 人身保險(00一)

(二)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六九)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保單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地址及其他一切基於台

端所詢問有關保險契約各類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

1. 如您為本公司保戶時：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

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如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

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

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

關。

2. 如您並非本公司保戶時：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

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

務。